

109 年公費流感疫苗暨肺炎鏈球菌疫苗接種作業

疫苗接種掛診科部別

1. 成人疫苗：請掛家醫部門診第 6 診
2. 嬰幼兒疫苗：請掛小兒部門診各診(兒童醫院)
3. 孕婦及產後6個月內婦女：請掛婦產部門診各診
4. 6 個月內嬰兒之父：請掛家醫部
5. 其他科別（除牙科部外）符合接種條件之看診民眾，可請醫師加開『流感疫苗』進行注射。

肺炎鏈球菌疫苗接種條件 (請出示相關身份證件)

1. 年滿75歲以上【民國34年(含)以前出生】且未接種過該疫苗者。
2. 設籍臺北市65~74歲長者【民國35年(含)至民國44年(含)出生】，且未曾接種過該疫苗者。
3. 設籍臺北市55~64歲原住民族長者【民國45年(含)至民國54年(含)出生】，且未曾接種過該疫苗者。

109 年流行性感冒公費四價國光疫苗施打說明：

開打時程	公費接種對象	務必攜帶證件
109年10月5日起 至疫苗用罄為止 (依門診時間)	50歲以上成人	身分證、健保卡
	滿6個月以上至國小入學前幼兒	兒童健康手冊、健保卡
	罕見疾病患者	身分證、健保卡或罕見疾病證明或診斷證明書
	重大傷病患者	身分證、健保卡或重大傷病明
	高風險慢性病人 (含BMI≥30)	身分證、健保卡或曾接受診斷治療相關證明
	孕婦及 6 個月內嬰兒之父母	① 孕婦：身分證、健保卡及孕婦健康手冊或診斷證明書 ② 6個月內嬰兒之父母：身分證、健保卡及「嬰兒出生證明文件」或「新生嬰兒登記之戶口名簿」

備註

1. 將依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之公告進行相關調整，直至疫苗用罄為止。
2. 接種對象年齡計算：以「接種年」減「出生年」大於等於接種之年齡。
3. 憑健保卡才能申領公費流感疫苗，敬請務必攜帶健保卡。

註：高危險慢性病患者指：糖尿病、心臟衰竭、冠狀動脈心臟病、瓣膜性心臟病、

AIDS、類澱粉變性症、肥胖症(BMI>30)、帕金森、阿茲海默症、多發性硬化症、癲癇、重症肌無力、氣喘、慢性阻塞性肺病、腎病…等 (詳見[健保署公告請按我](#))，可攜帶**近期相關用藥處方籤或診斷證明文件**、**健保卡**、**身分證**至鄰近衛生所或醫療院所施打。